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肖颖

联系电话：3871253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正科级。市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

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初审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

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本部门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下属事业单位 13 个。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护和科技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机关党委。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厚植生态底色，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以林业重点工程为带动，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生态富民产业、推动林业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使南雄林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巩固和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努力推动南雄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中幼林抚育 5.57 万亩；二是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完成油茶新造林建设 20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2700 亩，促进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三是有序推进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四是有序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①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中幼林抚育 5.57 万亩。

实际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80 亩，新造林抚育 19061 亩；中幼林抚育 55700 亩。

②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完成油茶新造林建设 20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2700 亩，促进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

实际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新造任务 2000 亩，同时加大对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完成 2 亿元林业产业链招商任务。

③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长+警长”制度，充分利

用智慧林长平台，加强林业管理。

一是印发了《关于建立“林长+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二是9月28日，市林业局联合市公安局前往楠木山庄进行野生动植物检查；三是10月17日召开了南雄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会后联合公安局前往各餐饮店进行检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三是全面依托南雄市智慧林长平台开展林长巡林工作，通过记录巡林时间、轨迹、上线情况等实现巡林可视化，提升林长制巡林工作效率。

④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绿美古树乡村。

完成南雄市2023年帽子峰镇绿美古树项目建设，全力打造集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旅游和红色文化传承相互融合的绿美乡村新亮点。

⑤巩固深化创森建设成果，争取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一是落实各创森成员单位2023年度创森项目清单，督促各单位加快创森项目建设，根据最新评价指标做好南雄市创森迎检准备工作，完善创森档案资料管理；二是帽子峰镇绿美古树乡村项目已完成施工；三是邓坊镇里源村森林乡村申报于2023年10月通过省级核查，现待省厅批复；四是. 共计开展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科普日等创森主题宣传系列活动9次；五是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3〕195号），将于2024年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验收。

⑥推动林权类不动产制度改革创新，开展林业碳汇碳普

惠工作。

一是完成登记发证共 38 本，发证面积 3023.66 亩；林权变更登记 1 宗，涉及面积 11.2 亩；注销 14 宗，涉及面积 1260.38 亩；林地林木流转 38 宗，流转面积 6492.98 亩；二是对 5378 宗缺失档案资料的宗地开展外业调查补充完善档案资料和数字化扫描工作，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扫描、整理和装订工作，顺利通过专家组评估验收；三是协助做好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标注，逐步化解；四是印发《关于规范我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提示函》，要求各镇、街在韶关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划出台前，暂停一切碳排放权交易活动，防止出现无序交易等问题。

⑦加强全市森林康养资源整合开发，推进南雄林业生物产业整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和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基地，争创全省森林康养示范市。

一是持续推动帽子峰森林康养基地和鴉子寨森林康养基地完成阶段性建设进展；二是成功认定南雄云峰山森林康养基地、南雄泉水谷森林康养基地 2 家为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三是印发《南雄市林业生物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方案》（雄府〔2021〕22 号），依托南雄市国家储备林二期及产业配套项目推进南雄市林业生物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工作，因未成功与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达成合作协议，林业生物产业整合发展专项试点改革工作暂缓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一：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任务 15580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 19061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55700 亩。

绩效目标二：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和新造任务 2000 亩。

绩效目标三：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 111.91 万亩

绩效目标四：1. 完成林分优化 2.3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森林抚育 10.6 万亩；2. 实施创森项目 57 个，投入资金 3.88 亿元；3.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建成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等 3 个自然教育基地；4. 完成碧道建设提升 10 公里；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4.13 公顷；5. 完成全市 2048 株古树重新挂牌工作和 225 株古银杏、重要区域银杏树保护修复工作；6. 完成林地流转收储 5.7 万亩，建立了 1 个省保障性苗圃基地，3 家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2023 年帽子峰镇旅游景区评定为 4A 景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年初收入和支出预算金额都为 148159118.87 元，上年度年初收入和支出预算金额都为 143715281.51123840379.01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4443837.36 元，增长了 3.09%，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项目预算。

2023 年度实际收入 142023618.6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23618.67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00000.00 元。上年度实际收入为 193251977.98 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实际收入减少了 51228359.31 元，减幅为 26.51%，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了。本年实际支出也为 142023618.67 元。

2023 年预算收入为 148159118.87 元，决算数为 142023618.67，完成预算支出的 95.8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完成情况

1. 林业生态修复工程

一是已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南雄市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任务 15580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 19061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55700 亩；完成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申报工作；完成帽子峰镇绿美红色乡村建设。二是完成了 2023 年度国有天然商品林禁止采伐补助资金发放和 2023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系统分配，2023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支付率达 96.1%，其中损失性补偿支付率为 95.1%。

2.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一是本年度商品林木材采伐指标量 78818 立方米(其中：主伐采伐指标量 52036 立方米、抚育采伐指标量 21966 立方米、低产林改造采伐指标量 2649 立方米、其他采伐指标量 2167 立方米)，2023 年共发证 254 宗，总采伐蓄积 44722.5 立方米，总出材 32440.9 立方米。二是取得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置润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采矿项目、南雄市黄坑镇勤丰农场年出栏生鸡 75000 羽项目、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项目（二期）等 17 宗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完成了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项目、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施工便道、开挖平面以及堆料场）临时用地项目、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等 11 宗项目材料组织。

3. 自然保护地管理

一是继续对我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科学管理。目前，10 个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专家评审获得通过，后期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二是继续进行南

雄市 5 个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工作，完成 2 个自然保护区（观音崇自然保护区、帽子峰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的外业调查以及文本编制工作。三是继续推进帽子峰森林公园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已完成自然教育之家、自然课堂、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标识系统的建设。四是 11 月，在广东帽子峰森林公园开展南雄市第四届“广东省森林文化周”暨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宣传活动。

4. 林下经济发展

一是 2023 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新造任务 2000 亩，已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2700 亩和新造任务 2000 亩。二是有序推进 2023 年的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公益林投保面积 111.91 万亩，承保率 100%；商品林投保面积约 33.54 万亩，承保率 26.8%。三是南雄市林业经济产业链招商任务为 2 亿元，截至目前，林业经济产业链已完成 16 个签约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2 亿元，到位资金约 0.73 亿元，在谈项目 2 个。

突出工作亮点

1. 全面推行林长制。一是印发南雄市《关于积极开展义务植树的令》（2023 年第 1 号林长令）、《南雄市“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制办公室 南雄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建立“林长+河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制办公室 南雄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林长+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南雄市林长制“五进”工作方案》、《南雄市 2023 年“林长制示范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 10 期南雄市林长制工作简报。二是完成 2022 年度各镇（街道）林长制考核工作。2023 年 9 月召开南雄市市级

林长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南雄市各镇（街）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随后印发《南雄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雄林长[2023]1号）；三是完成县级智慧林长平台建设和数据录入工作。7月起正式启用林长制APP巡林，实现巡林全覆盖。同时把巡林数据作为2023年林长制考核中林长巡林部分的重要评分依据。

2. 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工作。一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完成林分优化2.3万亩、新造林抚育1.9万亩、森林抚育10.6万亩；提前谋划2024年林分优化工作，已选定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二是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创森项目57个，投入资金3.88亿元；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年度建设任务，包括完成森林抚育5000亩、驿道梅园400亩、林分优化200亩；坪田镇被评为广东省森林城镇、邓坊镇里源村森林乡村已申报省级验收。三是绿美保护提升行动。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建成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等3个自然教育基地。四是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两侧可视范围内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碧道建设提升10公里；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4.13公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处。五是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完成全市2048株古树重新挂牌工作和225株古银杏、重要区域银杏树保护修复工作，正在开展绿美广东示范点10株古树保护修复。六是林业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完成林地流转收储5.7万亩，建立了1个省保障性苗圃基地；推动森林康养基地建设，3家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

人家，2023年帽子峰镇旅游景区评定为4A景区。

3. 国家储备林项目。按照“全市统筹、系统谋划、科学布局”原则，分三期规划建设南雄市国家储备林58万亩，力争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集约经营、功能多样的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林地流转收储5.7万亩，建成一个160亩的苗圃。项目三期以帽子峰林场为切入点，计划申请使用国债开展建设工作。现已完成帽子峰林场林调工作，据评估，帽子林场可用于建设国家储备林的林地林木总面积约1.7万亩，总蓄积量约24.8万立方（其中近、成、过熟林总和占比为91.74%），评估总价值约1.2076亿元。

4. 所获荣誉。3月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30个单位“南雄市2022年度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南雄市林业局获得深化改革类先进集体称号。3月16日，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26家单位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其中包括南雄市灵潭岭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雄市江头镇青嶂山温泉旅游度假村、南雄市富农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月18日，南雄市在韶关市林长办组织开展的韶关市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5月19日，省林业局公布第五批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名单，其中包括南雄云峰山森林康养基地和南雄泉水谷森林康养基地。8月24日，南雄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省级保障性苗圃、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省级保障性苗圃被认定为省级保障性苗圃。11月2日，坪田镇被认定为“2023年广东省森林城镇”。11月24日，韶关市林业局决定对在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发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南雄市林业局（96.1%）予以通报表扬。12月25日，广东省林业局决定对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 16 个单位和个人和刘新科等 51 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其中南雄市林业局被评为贡献突出单位。

（二）管理效率分析

1、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重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2、部门内控管理

本单位把内控机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以加强监控跟踪考核为手段，不断充实监督体系，尤其针对高风险权力的运行，明确具体的监督事项、监督主体、监督责任，提高监督频率，加强监督力度，强化“一岗两责”，真正把内控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

3、部门资产管理

本单位按照公共财政的具体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挖掘资产使用价值。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明确岗位责任，落实资产内部管理流程，合理配置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资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4、部门绩效管理

本单位不断完善绩效管理的计划与规划，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意识，以绩效管理为保障，通过考核推动组织发展。

5、人才队伍建设

本单位通过监督体系督促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帮助员

工挖掘自身潜力，实现战略目标，为部门可持续发展贡献新的实践。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年度工作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规划开展，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实现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全市林业实际完成林业重点工程，做好了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林下经济发展等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国储林超股比担保，授信后融资难

项目一期粤雄公司于2021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审核批准授信7.5亿元，但因股东出具贷款担保承诺书，配合农行实施信贷发放工作问题导致项目一期融资贷款还未到位。2022年又重新授信13.5亿元，也因去年底疫情防控原因致使外董调研尚未成行，融资进度受到影响；现还在与其他银行进行融资洽谈。原项目三期投资方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亦因超股比担保问题，解除了合作合同。

2. 林业产业综合发展后劲不足

2023年前三季度统计数据分析，我市林业第一产业占比达45%左右，二、三产业占比偏低。我市毛竹、银杏、油茶等森林资源丰富，现有林业企业中存在粗加工企业多、规模

小，缺少精深加工和龙头企业。

(二) 改进意见:

1. 继续做实国储林项目推进工作

一是开展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融资授信 13.5 亿元，2023-2024 年计划使用 2 亿元（资本金配套投资 4000 万元），计划收储林地约 1.7 万亩，完成造林 1073.5 亩、幼林抚育 1073.5 亩、培育苗木约 30 万株。二是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资金，争取 2024 年国债 1.98 亿元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以解决项目因资金不足或融资不到位带来停滞不前的问题。

2. 不断壮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一是做好 2024 年油茶产业新造 0.16 万亩、低改 0.1 万亩的工作。二是出台《南雄市林业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对涉林企业实行定额奖补等扶持政策，利用我市丰富的银杏、竹子、中药材、油茶等资源，引进高新技术企业。